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Wang 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得驍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偉駿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且本通告構成當中一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於背頁或分開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名股東持有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7.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黃家傑先生及羅旭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尚海龍先生。